

合同编号:

(交易编号 ZFCG20250515052)



区属部分幼儿园保教设备、教玩具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FCG20250515052

贵州盈欣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GZZC-2025-3-014, 项目序列号为: P52010220250003VJ 的区属部分幼儿园保教设备、教玩具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 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区属部分幼儿园保教设备、教玩具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大写: 伍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5415912.00 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发布, 中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之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壹份合同原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感谢您对本次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抄送: 贵阳市南明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奇飞

2025 年 06 月 12 日印发

共印(8 份)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乙方:贵州盈欣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 区属部分幼儿园保教设备、教玩具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P52010220250003VJ, 品目编号: P52010220250003VJ001 的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1.1 详见区属部分幼儿园保教设备、教玩具采购项目附件 1。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 伍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5415912.00 元), 此价款为包干价, 即包含税、设备、运保、集成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 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书面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义务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若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视为乙方违约, 除了按照本合同



第十二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第三方维权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第三方维权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等。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36 个月，（自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若所投产品厂商保修超过三年的，按厂商保修条款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交付方式及供货安装期

8.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收货单位为：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区属幼儿园各园（贵阳市第十幼儿园、后巢中心幼儿园山水分园、贵阳市第十二幼儿园、南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贵阳市第十五幼儿园、南明实验幼儿园、南明实验幼儿园云麓分园、北京市北海幼儿园贵阳分园、南明幼儿园青秀分园、南明区第五实验幼儿园、贵阳市第十三幼儿园、南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南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铁建城分园、南明区第三幼儿园）。

8.2 收货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区属幼儿园各园具体位置（贵阳市第十幼儿园、后巢中心幼儿园山水分园、贵阳市第十二幼儿园、南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贵阳市第十五幼儿园、南明实验幼儿园、南明实验幼儿园云麓分园、北京市北海幼儿园贵阳分园、南明幼儿园青秀分园、南明区第五实验幼儿园、贵阳市第十三幼儿园、南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南明区第三实验幼儿园铁建城分园、南明区第三幼儿园）。

8.3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其伴随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如因学校原因，部分教室未能符合安装基本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交货时间。

8.4 乙方应承担送货至指定到货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货款支付

9.1 根据甲方要求安装的实际时间表，经双方友好协商，项目付款约定如下：

9.1.1 甲方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相关结算手续所需的资料。

9.1.2 合同总金额：伍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15912.00 元）。



9.1.3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伍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15912.00元）的30%，即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1624773.6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初验完成，交付使用后，报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伍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15912.00元）的70%，即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3791138.40）。

9.1.4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包括申请支付质保金），应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由此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为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中确认的甲方实际使用数量后，由双方按投标文件中产品报价，根据本合同关于单价约定进行结算。若甲方所需产品超招标文件的品类，乙方所报价品价格不得超过同等品类的市场价格，且乙方应在使用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不予结算。

9.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若相关管理部门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或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1 更换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负责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故障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若超过1天仍未解决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不低于同等规模和型号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使用，以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指非正常使用、故意损坏、擅自拆卸、未按操作规程使用等）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若所投产品厂商保修超过三年的，按厂商保修条款执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承诺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2.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除外。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同发票及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除外。

13.3 乙方未如期交付验收合格产品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赔偿从逾期之日至交付验收合格产品期间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将违约金一次性全额扣除,若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如乙方原因造成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并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赔偿从逾期之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将违约金一次性全额扣除;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未能及时按约负责给甲方排障、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1 招标文件；

17.3.2 投标文件；

17.3.3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7.3.4 技术规格；

17.3.5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17.3.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7.3.7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君悦华庭

C 栋 4 楼

电话：0851-8582318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帐号：2402004809008820795

签订地点：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贵州盈欣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再敏

授权代表：许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车河街道花果

园项目 R-1 区第 1 (贵阳都会) 栋 1 单

元 28 层 15 号房 [小车河办事处]

电话：18685199664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逸都支行

帐号：250520200000015 行号：314701013650

签订日期：2025.7.1.